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被告 蘇乙峻即乙峻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8,743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55,8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0,9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30,997元)	1	利息	830,997元	113年3月24日	113年7月8日	5.23%	12,740.66元
	2	違約金	830,997元	113年4月25日	113年7月8日	0.523%	893.04元
	小計						13,633.7元
項目2(請求金額	1	利息	207,746元	113年3月21日	113年7月8日	5.23%	3,274.42元

(續上頁)

01

207,746元)	2	違約金	207,746元	113年4月22日	113年7月8日	0.523%	232.19元
	小計						3,506.61元
起訴前附帶請求							17,140元
合計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）							1,055,883元
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			